

花蓮縣國中入班菸、檳、酒物質防制種子教師培訓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推動國中校園菸檳酒防制教育，建立衛生局與教育處跨單位合作機制，整合校園資源，包括講師進班授課、教師培訓及行政協調，以提升宣導效能及學生健康識能。

二、合作目標

- (一) 建立具專業性與永續性的校園菸檳酒防制宣導師資。
- (二) 強化學生對菸、檳、酒及新興菸品危害之健康識能。
- (三) 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與拒絕成癮物質之能力。
- (四) 促進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之落實，建構友善無菸檳酒校園。

三、衛生局角色

- (一) 規劃本縣菸、檳、酒防制教育推動策略與年度執行方向。
- (二) 辦理國中菸檳酒防制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。
- (三) 提供教學教材、宣導資源及專業諮詢。
- (四) 編列並支應入班宣導及教師培訓相關經費（含講師鐘點費）。
- (五) 彙整成果資料，辦理成效評估與成果回報。

四、教育處角色

- (一) 協助轉知各國中推薦教師參與種子教師培訓。
- (二) 協助校園行政協調（課務安排、入班宣導時段）。
- (三) 協助研習時數或教師進修時數之認證作業。
- (四) 配合推動校園菸檳酒防制相關政策與措施。
- (五) 吸菸率普查問卷(每班每位學生都須填寫寄回衛生局)。
- (六) 抽國中各 26 班進行前後測(每校 1 班)，會聯繫樣本學校，由本局提供問卷，請施測完後，協助將問卷送達或寄至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承辦窗口。

五、種子教師培訓課程

(一) 培訓對象:各國中推薦至少 1 名如:健康教育教師、校護，或對菸檳酒防制教育有興趣之教職員。

另依各校七年級班級數，指派種子教師培訓人數如下：

- (1) 七年級 5 班以下者：指派 1 名種子教師參加培訓。
 - (2) 七年級 6 班至 10 班者：指派 2 名種子教師參加培訓。
 - (3) 七年級 11 班以上者：指派 3 名種子教師參加培訓。
- (二) 培訓時間：115 年 7 月 3 日 08:00-12:30 辦理。
- (三) 培訓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。
- (四) 培訓課程內容：
1. 青少年菸、檳、酒危害與健康影響
 2. 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與校園管理實務
 3. 教學設計與入班宣導技巧

4. 學生輔導、轉介與支持資源
 5. 菸品、電子煙及新興菸品認識
 6. 檳榔及酒精使用之健康風險
 7. 宣導課程執行與經費核銷說明
- (五) 培訓成效：完成培訓課程之人員，須於課程結束後參加花蓮縣衛生局辦理之筆試，且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經核發種子教師證書後，始得入班執行菸、檳、酒防制宣導授課工作。

六、校園入班宣導執行方式

- (一) 宣導對象：國中七年級學生，每學年上學期至少每班 1 次菸檳酒防制宣導課程。
- (二) 辦理期程：完成種子教師培訓並取得認證後，由各校於每學年 7 至 10 月間安排執行。
- (三) 授課方式：以簡報教材、影片播放及互動式問答進行。
- (四) 課程推動方式：
 1. 原則由完成培訓並取得認證之校內種子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 2. 結合健康教育課程或相關彈性學習時間辦理。
 3. 視實際需求，由衛生局協助安排專業講師入校宣導。
- (五) 講師費用核銷注意事項：
 1. 每月填報：各校應於每月 5 日前，提交「115 學年度花蓮縣入班菸檳酒等物質防制衛教服務宣導時間調查表」予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承辦人員。
 2. 核銷附件：申請經費核銷時，須檢附「115 學年度花蓮縣入班菸檳酒等物質防制衛教服務計畫課程紀錄表」。
 3. 核銷時程及方式：講師鐘點費用應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 10 日前，由實際辦理授課之學校負責彙整相關核銷憑證，並送達或寄至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承辦窗口辦理核銷。
 4. 核銷金額規定：核銷金額依實際授課情形計算，講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\$1,000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節數及場次核實核銷。
 5. 其他規定：
 - (1)各項核銷資料及表件，未依規定期限提交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核銷。
 - (2)相關填報及核銷表件格式，由花蓮縣衛生局另行提供並公告。
 - (3)本計畫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依花蓮縣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建立校園內永續推動的宣導師資群。
- (二) 提升國中學生對菸害與檳榔危害之認知與拒絕意願。
- (三) 建構友善無菸檳酒學習環境，預防青少年初始使用行為。

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會議連結為：
meet.google.com/rrd-fwak-fbm



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KHs5tvmav697g8r89>

